

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使用須知

103.01.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2.1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4.0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7.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「市屬機關學校停車場於夜間開放民眾使用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開放停車數量：2 號門及 3 號門前 25 個小型車停車位，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酌予增減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夜間：星期一至星期日晚上 19:00 至翌日上午 07:00。
 - (二)假日：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上午 07:00 至晚上 19:00。本校因校務及活動需求，無法於前項時間開放停車時，得於 3 日前公告通知租用人暫勿停車，並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核退費用。
- 四、收費標準：

按季收費，每季 6000 元整(每月 2000 元)。本校退休人員、本校家長會現職幹部，以 8 折優惠。本校現職同仁全日停車，每月費用以 75 折優惠辦理。
- 五、停車管制方式：
 - (一)以領用遙控器管制 3 號門進出。
 - (二)停車證放置於駕駛座前方之擋風玻璃下，以利管理人員辨識。
- 六、租用程序：
 - (一)以自用小客(貨)車為限，檢附登記為租用人或配偶所有之車輛行照、駕照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畢後退還。
 - (二)於租用前一週上班時間，填妥申請表至本校總務處申請並完成繳費。
 - (三)續租車位亦按前項規定填妥申請表及繳費，逾期視同不續租，終止租用。
 - (四)按申請續租及新租用順序由本校分配車位，至額滿為止。租用人按核配之固定車位停車。
 - (五)租用人繳費完成後，憑繳費證明核發停車證。
 - (六)停車證遺失，需檢附車輛行照、駕照申請補發，並繳納 100 元工本費。
 - (七)遙控器為消耗品，由車位承租人自行買斷。
- 七、租用人或停放車輛如有下列違規情形，本校得依第八點規定處罰。
 - (一)停車證與停放車輛車號不符。
 - (二)車輛未依指定之固定車格停放。
 - (三)於校內未遵照行車標誌或指示路線行車、跨停車格停車、停放車道。
 - (四)於校內丟棄垃圾或清洗車輛。
 - (五)未將停車證放置於指定位置。
 - (六)未依開放時間停放車輛。
 - (七)未經許可擅自進入本校建築物內。
- 八、違反前點各款事項，本校得依下列規定每月累計處罰。
 - (一)第 1 次違規，開立「松山家商停車違規通知單」。
 - (二)第 2 次違規，本季期滿後，暫停 1 季申請資格，暫停期滿後重新申請。

(三)第 3 次違規，本季期滿後，暫停 2 季申請資格，暫停期滿後重新申請。

(四)第 4 次違規，本季期滿後，永久停止申請資格。

九、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強制其駛離，經通知制止仍不從者，永久停止其申請資格。

(一)使用複製、變造、偽造之停車證，或將停車證借給他人進行複製、變造、偽造。

(二)將停車證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停車證。

(三)私自複製遙控器或將遙控器借用他人。

(四)車輛中放置易燃物、爆裂物、槍枝刀械、毒品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善良風俗或停車場安全之物品。

(五)其他嚴重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。

十、未依規定時間停放或未向本校租用停車位之違規停放車輛，本校得逕洽公民營拖吊機構強制拖離，所需費用由車輛使用者或車主付擔。

十一、車位承租人所租用之車位如遭他人佔用時之處置：

(一) 承租人於三日內以書面記載日期、時間、車位編號、佔用車號，附上照片或照片電子檔，並將書面資料送交本校。

(二) 由本校於收到資料三日內查明情況，以書面通知回覆車位承租人。

(三) 當日車位承租人可將車輛暫時停放於 27~30 號之停車位、總務處前卸貨車格、或不影響通行之位置。

(四) 車位承租人遇車位被佔用時未提出書面資料通知本校，承租人不得以此為理由要求本校退費。

(五) 當日車位承租人之車位遭佔用且無可暫時停放之位置，經查證屬實，按每日佔月費用比例退費。

十二、本校僅提供停車使用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十三、若於校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損壞本校設施或設備時，本校得向肇事者訴請損害賠償。

十四、承租人於契約期滿前退租，以月分為單位，按比例退還剩餘月份租金。

十五、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夜間及假日停車位租用申請表

身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民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退休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任本校家長會幹部				
申 請 日 期	/ /	租 用 期 間	年 月 日	至	年 月 日
申 請 人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/ /
電 話 (日)		電 話 (夜)		行 動 電 話	
車 主 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與申請人關係	
車 牌 號 碼		廠 牌 型 號		車 身 顏 色	
本人願遵守「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使用須知」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申請人切結：_____ (簽名) </div>					
申 請 人 駕 照	車 輛 行 車 執 照				
請黏貼影本			請黏貼影本		
審 查 結 果 (由 松 山 家 商 填 寫)					
資 格 審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
繳 交 費 用	新臺幣：_____元整				
車 位 編 號					
承 辦 人			出 納 組 長		
庶 務 組 長		總 務 主 任		校 長	

備註：優惠人員申請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